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8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中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福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904344006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麒麟天旺路88号

南京中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8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7日对南京中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现场检查发现，苏A\*\*\*56于2024年7月17日19时20分在你公司重柴4号线检测时，排气管3次冒黑烟，现场视频拍摄该车当时检测合格，不符合《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判定排放不合格。”的规定。经查，该车辆环保检测费用170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并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6】2022 年 9 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 2024 年 9 月不予处罚决定书（2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 7】车辆检测发票（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认为检查组的结论为该车在加载减速测试时排气管 3 次轻微冒黑烟，并非 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8.2.2 条款中所述“有明显可见烟度”，监控视频及移动式摄像机主要用于记录检验区域情况和取样管插取的全过程，它们并不具备监测排放烟度是否合格的功能。

能，仅凭轻微冒黑烟就判定为检验报告虚假，证据不充分，评判标准缺乏科学依据和合理性，认为你公司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根据听证会笔录，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对你公司听证意见不予采纳，但考虑涉事车辆较少，产生的影响较小，酌情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3-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规定。经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没收违法所得款人民币壹佰柒拾元整（¥170 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没收违法所得款人民币壹佰柒拾元整（¥17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